

附件

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
(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)

項目	補貼費用	備註
廢輪胎	一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：三·二元/公斤 二、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之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用： (一)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：五百元/條。 (二)其他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廢特種胎：一千八百元/條。	廢輪胎受補貼機構應定期回收清潔隊已集中之廢輪胎，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·三元，若清潔隊逕將廢輪胎送至補貼機構，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·六元，並應於三十日內付款。
廢鉛蓄電池	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： 一、一般鉛蓄電池：一·二元/公斤 二、特用鉛蓄電池：二·四元/公斤	一般鉛蓄電池與特用鉛蓄電池之區別，依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辦理。
廢電子電器	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： 一、廢電視機：二百八十四元/台 廢電視機(液晶部分)： (一)超過二十七吋：二百六十元/台 (二)二十七吋以下：一百九十九元/台 二、廢洗衣機：三百四十六·五元/台 三、廢電冰箱：六百三十五·五元/台 四、廢冷暖氣機：五百元/台 五、廢電風扇：三十三元/台 六、缺件廢電子電器 (一)缺件廢影像管電視機：三·六元/公斤 (二)缺件廢液晶電視機：五·八元/公斤 (三)缺件廢電冰箱：四·四元/公斤 (四)缺件廢冷暖氣機：三·二元/公斤 (五)缺件廢洗衣機：三·四元/公斤	缺件廢電子電器之樣態，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(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)辦理。

(續)

項目	補貼費用	備註
廢資訊物品	<p>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：</p> <p>一、廢主機：採差別補貼方式</p> <p>(一)含機殼、主機板、硬式磁碟機、電源器：一百五十七元/台</p> <p>(二)含機殼、主機板、硬式磁碟機：一百三十二元/台</p> <p>(三)含機殼、主機板、電源器：一百十二元/台</p> <p>(四)含機殼、主機板：八十七元/台</p> <p>二、廢顯示器：二百零七元/台</p> <p>廢顯示器(液晶部分)：一百九十九元/台</p> <p>三、廢可攜式電腦(筆記型電腦)：二百五十元/台</p> <p>廢可攜式電腦(平板電腦)：一百四十六元/台</p> <p>四、廢印表機：一百十八元/台</p> <p>五、廢鍵盤：十四元/台</p> <p>六、缺件廢資訊物品</p> <p>(一) 缺件廢影像管顯示器：五·九元/公斤</p> <p>(二) 缺件廢液晶顯示器：十二元/公斤</p> <p>(三) 缺件廢鍵盤：八·八元/公斤</p>	<p>缺件廢資訊物品之樣態，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(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)辦理。</p>